

2026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
工程项目
财务评价

睿益会师报字(2026)ZX0016号

报 告 书

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6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睿益会师报字(2026)ZX001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6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提供的后附报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通过查阅申请人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我们未发现上述文件在采用上述假设和计算过程方面存在明显偏差，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该项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6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预期的运营净现金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

1、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4〕934号）、《关于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5〕276号）、《关于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5〕439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建委综规〔2025〕54号）等文件，本次专项发债发行计划为2026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

以上工程项目概算批复投资总额为9,495.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6,580.00万元（建安费5,533.00万元、其他费734.00万元、预备费313.00万元），前期费2,915.00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为4,795.00万元，其余4,700.00万元资金计划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1：

表1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及期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年份	计划发行额度	发行利率	债券期限（年）
1	2025年	1,200.00	1.93%	10年
2	2026年3月	2,500.00	1.93%	10年
3	2026年8月	1,000.00	2.00%	10年
	合计	4,700.00		

注：本次发债项目名称为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规模1,200.00万元（票面利率1.93%，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6年专项债券融资计划规模为3,500.00万元，已于2026年3月完成发行专项债券2,5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1.93%，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专项债规模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拟按2.00%估算，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该债券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上流通。

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用于平衡该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成本。

本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详见下表2：

表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	本期发行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
			利息	本金	小计	
2025年		1,200.00	-	-	-	1,200.00
2026年	1,200.00	3,500.00	47.29	-	47.29	4,700.00
2027年	4,700.00	-	91.41	-	91.41	4,700.00
2028年	4,700.00	-	91.41	-	91.41	4,700.00
2029年	4,700.00	-	91.41	-	91.41	4,700.00
2030年	4,700.00	-	91.41	-	91.41	4,700.00
2031年	4,700.00	-	91.41	-	91.41	4,700.00
2032年	4,700.00	-	91.41	-	91.41	4,700.00
2033年	4,700.00	-	91.41	-	91.41	4,700.00
2034年	4,700.00	-	91.41	-	91.41	4,700.00
2035年	4,700.00	-	91.41	1,200.00	1,291.41	3,500.00
2036年	3,500.00		44.12	3,500.00	3,544.12	-
合计		4,700.00	914.10	4,700.00	5,614.10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

1)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和市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有关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和市容的相关政策和行业指导意见；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的管理；负责供水和排水行业的管理；负责水文工作；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负责制定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监督，择优选择运营单位，提高项目运营效益；加强项目专项收入和还本付息资金支出核算，强化运行监控，对执行偏离年度计划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做好专项债形成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362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区生态环境局系统内基建项目的建设管理、房屋和设施量资产的统计分析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街镇、企业等为项目法人的基建项目管理以及系统内房屋的设施量资产的台账管理等具体事务。

主要职责：负责将债券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规划、初始论证、权属确定等工作。

2)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

经营范围：主要承担区直管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供排水行业指导及监督等具体事务。

主要职责：负责专项债项目资产会计核算、登记入账、运营维护、收益收缴等日常管理工作。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雨污水排管工程，污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道路、绿化等修复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管线、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

具体实施范围是：沿拱为路(灶泓港-丰海路)、丰海路(拱为路-拱北路)、拱

北路(丰海路-学海路)、观海路(拱北路-拱极路)、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 5 条道路下按规划敷设 DN400-DN1000 污水管,长约 2.64 公里;对拱极路(观海路-G1503 东侧)DN1200 污水干管进行管道修复,长约 1.09 公里。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预计于 2027 年 3 月竣工,施工进度将根据工程进展予以相应调整。

(4) 项目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495.00 万元,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3:

表 3 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投资计划	项目实施方
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	9,495.00	2025 年: 2,200.00 2026 年: 3,600.00 2027 年: 3,69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 管理事务中心

3、项目产生的净收益预测

(1) 项目收入测算预测编制基础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 号)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上缴国库,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安排。本市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其中,浦东新区的部分污水处理费作为本项目偿债来源,预计可用于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为 7,200.00 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移交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该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管道养护成本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因此,本项目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获得财政补贴收入总计 102.60 万元。

综上,本项目收入预测为 7,302.60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 7,200.0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2.60 万元。详见下表 4:

表4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可用于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	财政补贴	合计
2027 年	600.00	10.26	610.26
2028 年	800.00	10.26	810.26
2029 年	800.00	10.26	810.26
2030 年	800.00	10.26	810.26
2031 年	800.00	10.26	810.26
2032 年	800.00	10.26	810.26
2033 年	800.00	10.26	810.26
2034 年	800.00	10.26	810.26
2035 年	800.00	10.26	810.26
2036 年	200.00	10.26	210.26
合计	7,200.00	102.60	7,302.60

(2) 项目成本测算预测编制基础

本项目成本为污水管道的养护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项：污水管养护经费、检查井养护经费、管道结构性检测养护经费、管道功能性检测养护经费以及潮闸门养护经费。根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T 222-2015）及其配套的工程消耗量定额标准，预测运营期间每年的养护成本为 10.2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为 102.60 万元。

2025 年-2027 年 3 月为建设期，项目于 2027 年 4 月开始运营，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为 102.60 万元。

综上，本项目总体成本预测为 102.60 万元。详见下表 5、表 6：

表 5 项目年养护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型	定额编号	名称	保养率	单位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小计
1	污水管	JPG5	污水管	100.00%	100m	1,406.79	3,715	5.23
2	接户管、连管	JPG6	接户管、连管	200.00%	100m	1,668.34	62	0.10
3	检查井	JPG7	检查井	300.00%	100座	24,361.67	54	1.32
4	管道检测	JPG12	结构性检测	8.00%	100m	597.38	3,777	2.26

5		JPG1 3	功能性检测	16.00%	100m	360.32	3,777	1.36
合计			10.26					

表 6 项目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污水管道养护成本	合计
2027年	10.26	10.26
2028年	10.26	10.26
2029年	10.26	10.26
2030年	10.26	10.26
2031年	10.26	10.26
2032年	10.26	10.26
2033年	10.26	10.26
2034年	10.26	10.26
2035年	10.26	10.26
2036年	10.26	10.26
合计	102.60	102.60

(3) 项目收益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项目财政事业拨款收入能够顺利完成；项目于 2027 年 4 月开始运营，建设期无重大延误，运营期设施正常运转率达到预期水平。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计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及财政拨款收入能够顺利完成。

7) 污水处理费收入相关政策、项目运营后污水处理量、收费标准维持稳定以及其他关键影响因素在预测期间保持稳定不变。

8) 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并按期投入使用，假设运营成本控制中污水管道养护费、电费的计价标准在预测期间保持稳定，人工、维修材料等辅助成本稳定，项目运营效率稳定，无成本大幅超支的情况。运营效率稳定，管网漏损率等指标维持合理区间。无导致运营成本大幅超支的技术性风险。

4、预计项目运营净现金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该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资金平衡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期本项目净现金收益 7,200.00 万元，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该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总额 5,614.10 万元，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资金结余 1,585.90 万元，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详见下表 7：

表 7 本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项目净现金收益	总债务融资本息	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7,200.00	5,614.10	1.28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以及当前国内的融资环境分析，通过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为2026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资金保障。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及对相关项目收益和资金平衡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风险提示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对项目投资进度财政补贴政策，或修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相关法规，可能直接导致项目收入减少或运营成本增加，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2. 工程投资管理不善等因素可能对项目如期竣工及正常运营产生的影响；

3. 相关责任主体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对项目的影

4. 相关责任主体面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影响；

5. 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6. 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的流动性风险；

7.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可控风险；

8. 项目运营后污水处理量、收费标准发生变化风险；

9、污水处理费划转延迟及相关财政补贴政策调整、地方债务率攀升影响融资能力等造成的偿债风险；

10、未来人工、能耗、管材养护等价格上涨，污水管道、泵井等设施等出现

故障等增加维护成本，项目运营效率下降，管网漏损率上升及设备老化等可能导致运营成本超支，财政补贴无法覆盖支出的风险。

附件：

1、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收益情况测算表

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6年第三批上海市专项债券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收益情况测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302.60	-	-	6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210.26
营业收入	7,302.60	-	-	6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810.26	210.2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02.60	-	-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营业成本	102.60	-	-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200.00	-	-	6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投资	9,495.00	2,200.00	3,600.00	3,695.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495.00	-2,200.00	-3,600.00	-3,695.00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投入	4,795.00	1,000.00	100.00	3,695.00									
债券融资款	4,700.00	1,200.00	3,500.00										
偿还债券本金	4,700.00									-		1,200.00	3,500.00
支付债券利息	914.10	-	47.29	91.41	91.41	91.41	91.41	91.41	91.41	91.41	91.41	91.41	44.12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880.90	2,200.00	3,552.71	3,603.59	-91.41	-91.41	-91.41	-91.41	-91.41	-91.41	-91.41	-1,291.41	-3,544.12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1,585.90	-	-47.29	508.59	708.59	708.59	708.59	708.59	708.59	708.59	708.59	-491.41	-3,344.12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	-47.29	461.30	1,169.89	1,878.48	2,587.07	3,295.66	4,004.25	4,712.84	5,421.43	4,930.02	1,585.90



姓名 李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700309642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万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容益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5907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10



姓名 钱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901198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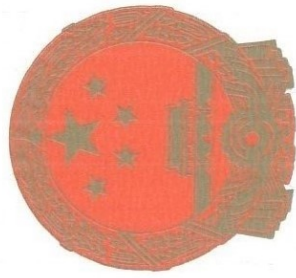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30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2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300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9〕1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证书序号：00062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8823147Y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211250397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60.0000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英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信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